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

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